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全面核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和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相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政策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余额为 8632.98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将该专项报告提交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2023 年 8 月 29 日